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80号

关于江门市金兴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金兴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金兴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金兴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39号，占地面积为33333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电器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风扇80万台。现在厂区进行技改，利用现有厂房增设铸铝车间，增加0.4T电熔铝炉3台、压铸机3台、脱模机喷枪3个、冲床3台、冷却塔1台，将原发外加工的风扇

电机转子改为自行生产，并对原有表面前处理线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技改后全厂产品产量等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二、受我局委托，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合适，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技改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熔融、压铸等工序产生烟粉尘的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做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此外应做好技改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此外应做好技改前原有生产废水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技改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

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